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陳瑜婷
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722

電子信箱：cyc22344102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上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500215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\_1150021523\_ATTACH1.pdf、  
387040000E\_1150021523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書函以，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修正後，後續重審作業期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3月1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5420068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係統操作說明及實際作業應辦理事項，教育部將於系統建置完成後另案通知，據以重新審定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。
- 三、檢送教育部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 
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3/16



1150001300

有附件